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677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韦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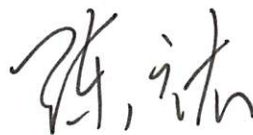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韦尔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韦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韦尔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6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2,03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68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1,347,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198,803,374.84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81,035,500.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237.39元。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0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2019年度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147,090.48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37,291,138.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
集项目 78,636,354.27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 38,661,581.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5,786,170.54 元。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46,503,337.33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50,248,819.82	377,997,711.41
募集资金流入（注 1）		377,647,090.48
利息收入	248,819.82	350,620.93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45,000,000.00	
自筹资金划入募集资金账户（注 2）	5,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96,566,919.76	52,211,540.87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8,661,581.46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47,545,330.35	13,474,772.81
自筹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5,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4,055.82	75,186.60
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17,533.59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5,237.39	325,786,170.54

注 1：2019 年度公司向五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006,711 股，共
计募集资金 404,147,090.48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集账户收到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扣除其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77,647,090.48 元。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将自筹资金 5,000,000.00 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用于项目投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
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11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2019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为方便账户管理，2019年12月24日公司对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55200002608	80.16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02125774	49,74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99641879	354.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6191-03003216418	135,062.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7910638010801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0182	0.00
合 计	/	/	185,237.39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078801200001369	25,660,96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716007880160000137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16130100100229664	300,125,207.94
合 计	/	/	325,786,170.54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45,330.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8,636,354.2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661,581.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16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在 2019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0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41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19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尚未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35,062.06 元、转出后尚未完成销户的账户银行结息 50,175.33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 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9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0.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无	7,028.38	7,028.38	7,028.38	1,502.24	7,044.46	16.08	100.23	2019 年 5 月	4,447.19	是	否
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无	5,749.72	5,749.72	5,749.72	574.17	5,779.76	30.04	100.52	2019 年 5 月	3,327.67	是	否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4,256.93	2,370.54	2,370.54	907.13	2,370.54	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88.66	是	否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99.67	4,685.58	4,685.58	1,771.00	4,685.58	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134.70	19,834.22	19,834.22	4,754.54	19,880.34	46.12	100.23	/	7,686.2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原因分析 1：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 2019 年 5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由于 BLE 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实现技术突破所需资金及技术投入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及技术等原因后，现阶段不再进行流片及资金投入，未来将视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原因分析 2：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 2019 年 5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政策调整、四代机头端环境搭建调试、终端产品的入网认证测试标准建立等客观原因，导致整体项目投资进度放缓。近年来市场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降低投资风险的角度，现阶段不再进行流片及资金投入，未来将视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5,237.39 元。</p>
<p>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41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p>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32,551.55	32,551.55	32,551.55	0.48	0.48	-32,551.07	0.00	2022 年 5 月	无	不适用	否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无	7,863.16	7,863.16	7,863.16	7,863.16	7,863.16	0.00	100.00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414.71	40,414.71	40,414.71	7,863.64	7,863.64	-32,551.07	1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果，拟不使用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对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进行投入，未来将视市场情况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8,661,581.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16 号《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5,786,170.54 元。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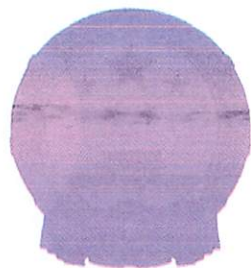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